

##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能，更好地进行经营管理，进一步拓展优势竞争力，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拟于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时间为

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指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采取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批，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